

香港・严沁经典名著

夜露



香港·严沁经典名著

夜露

香港·严沁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
(京)新登字172号

夜 露

——严沁经典名著

(香港)严沁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1202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◆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9.125印张 2插页 194千字

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6200册

◆

ISBN 7-5059-1959-8

1·1377

定价：7.50元

“严沁经典名著”是中国文联出版公司热诚向广大读者推荐的严沁小说系列。

严沁创作经年，作品逾百，不少作品曾改编成电影、电视剧及广播故事，倾倒过无数读者。

她小说中的感情天地是丰富多姿的，对众生世相，刻画入微，教人颠倒迷醉。

“严沁经典名著”的第一批十五部作品，是她亲自为广大读者推荐的，也是她非常喜欢的。

——出版者

目录

夜露

沧海桑田	3
狂热的梦	26
飞出囚牢	48

幸运星

明日之星	75
如日中天	97
情海翻波	120

青春偶像

心中恋歌	147
陌生王国	170
误会冰释	193

追浪

人海偶遇	219
舞会之夜	242
美妙旅程	264

夜露

沧海桑田

贝妮又从噩梦中醒来。

她吓得一身冷汗，手脚冰冷。这两年来，她时时都做这样类似的噩梦！

她梦见时光倒流，她梦见自己只有十九岁，她梦见自己还在那家装饰堂皇，孕育着色情与罪恶的舞厅中工作，她梦见自己还是一个舞女！

舞女——她怔怔地想着，这两个字对她有惊心动魄的恐惧，她不由自主地抖一下。

她不敢开灯，她怕吵醒了身边睡着的丈夫盛之安。

她深深吸一口气，努力排除黑暗中莫名其妙地涌上来的恐惧。

她告诉自己，文贝妮不再是舞女，两年前就不是了，她已是盛之安的夫人，富有的商人盛之安的夫人，富有的商人盛之安的夫人！

似乎，噩梦的威力减除了不少，是之安的财富，是之安的名望，是之安对她的尊重与忠实。她轻轻伸手摸一摸之安的手臂，之安在身边，她安心了。

她翻一个身，看见夜光钟上指着五点，就快天亮了，是吧！黑夜是不能永远占领宇宙的！

她闭起眼睛，却再无睡意。每一次噩梦来临，她总想起以前，想起那大段地狱般的生活——或许对一些好女孩子来说那并不是地狱，只要忘却廉耻，抛开自尊心，以金钱享受为目的，那么，这地狱般的生活会变成天堂。

贝妮是她的原名，做舞女时，她叫晶晶，那是舞女大班替她取的名字，表示亮晶晶，表示一定红的意思。

她可以不做舞女的。她没有家庭负担、没有债务、更没有依靠她的亲人，普通一份工作，她足以养活自己而有余，但她却做了舞女！

她不是贪慕虚荣，她不是自甘堕落，她更不是飞女荡妇，她这么做只为了一个人！

是的！一个人！

李立品，不是吗？那个一同在孤儿院中长大，那个忠厚、纯朴、温文、体贴的男孩子，那个比她大六岁，有天才却无钱深造的孤儿！

想起立品，她心中流过一抹难以描述的感情。她对他的感情揉合了兄长与情人，他们在孤儿院中十几年相依为命，早已互相认定是理想伴侣，他们只等待长大，只等待读完书，只等有一点基础——

唉！提这些事总叫人心酸，却又掩不住那丝带苦涩的甜意。她不想去回忆，却又渴望回忆，多矛盾的心！

立品绝不是个美男子，从任何角度上看都不是。他只是五官端正、朴素纯洁，污秽的社会完全影响不了他的善良和忠诚。他有一份很特别的高贵气质，像一个天生的学者，那绝不是粗布衣服所能掩盖的。

他的学业成绩永远名列前茅。他要一边工作——孤儿院

规定的工作，他必须以工作来赚取学费；一边读书，但是，他的第一名得来轻松，没有任何人能抢得去！

他的抱负很大，志向很高，他绝不以自己是孤儿而灰心，而自暴自弃。

中学毕业，他一边教书一边储钱，可惜的是教师的待遇太低，他怎么才能储到一笔足够深造的费用？

那一年——他已教了六年书，雄心壮志丝毫不减，他念的夜大学也毕业了。同时，美得像一朵饱吸夜露而特别盛放的百合般的贝妮也中学毕业了。她已十九岁，她已不再是个孩子——孤儿总比较早熟，是没有父母的呵护，是经遇了困难的环境而造就的特别早熟。她竟婉拒了孤儿院院长介绍的一份教书工作，她已另外打定了主意！

那就是做舞女！

那个时候——三、四年前，舞女还是一件吃香的工作，能赚到大钱，她明白这一点，她就是想赚到大钱！

她唯一的愿望就是帮助立品出国深造，她连一丝一毫都没想到自己！

自然，她更没想到，堂皇、豪华的舞厅所孕育的色情与罪恶。

她以为只要洁身自好，好以为能，出淤泥而不染，做舞女和做其他工作有什么不同？只是陪客人跳舞，不是吗？她怎么知道只陪客人跳舞根本不能赚大钱？

瞒住了立品，她和一间最大的舞厅接洽好了！凭她的外貌，凭她的气质，她必能走红。舞女大班的眼晴比谁都雪亮，给她取名晶晶。

她也有条件。她先借两万块钱，分期还给舞厅，而且说

定了要立品离开后才正式下海。舞厅怎肯放弃这一张可成皇牌的天才？——可笑，他们说她有做舞女的天才！于是，她得到了帮助立品的机会！

立品已等了六年，再等下去会过了读书的年龄，书本这东西又是一扔开就记不得的，凭立品教书的钱——还要过生活，他等到头发白也出不了国，她怎么忍心让他等？

她的善良，她对他的感情造就了他，却也拆散了美好的姻缘！

或者也不能说拆散，只能说他们无缘，是吗？

她很聪明，她把两万块钱寄到美国一间大学，指定这笔钱是给香港学生李立品做奖学金的。美国大学自然通知立品，表示有人给一笔大学奖学金让他深造。立品大喜过望，当然不会怀疑贝妮，于是匆忙准备行装，在半个月后就去了美国。

行前，他和贝妮订了婚——这是最不保险的一件事了。

想想看，结了婚都可以离婚，何况一枚小小的订婚指环？它套不牢一颗要变的心——如果要变的话！

立品走了，他奔的是美好、理想的前程。贝妮呢？她走进了地狱。

她发现做舞女不是那么单纯的事，两万块钱的债务并不容易偿还。靠那一点点正当的钟点钱，她连做几件像样的衣服都不成。

客人更是恶劣到无法述说。陪客人跳舞的职业只是个好听的掩饰，谁都知道漂亮的舞衣下是怎样的一件事。为什么她天真得从来想不到？

她发现得——似乎太迟了。踏进泥沼的脚怎能不沾泥污？

她却后退无路，那一笔欠债拖着她！

那一段日子，若无立品每星期一封的信，她简直不知道如何活下去。

她要忍受舞客的纠缠，她要忍受大班的压迫，她要咬着牙还债，她的日子过得好艰苦。可是，她始终坚持了洁身自爱的诺言，她只是陪客人跳舞——那是很不容易的事！

一年半的日子拖了过去，她的债终于还完，她深深地透了一口气之余，也深深为自己庆幸。她以为，艰苦的路程终于走完了。

立品得了硕士学位，他学的是“微电子”，是所谓的尖端科学。他信里写得好，说已得到纽约大学的奖学金，将到长岛的纽大继续修读博士学位。他还说，生活一安定，立刻会接贝妮赴美，共同生活！

好美的诺言，好光明的前途，贝妮充满希望地等待着这一天的来临。

她问心无愧，她虽是舞女，却从没做过对不起立品的事，她真是朵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！只要离开香港，和立品结婚，谁会想到——谁敢想一位博士夫人曾经是舞女？

她等待着，等待着，等待着——可是，那么奇异，自那封信后，立品再无只字片语，立品再无消息，好像从地球上消失了一般！

一个月，两个月，三个月，她急得发疯，立品怎么了？病了？出意外？若真是这样，就算死在美国，美国大使馆也会通知啊！

一点消息都没有，像空气突然凝固般的死沉，饱吸夜露的花朵也渐渐枯萎。贝妮整个人倒下来，不是病，而像——人体失去了骨骼支持！

半年了，立品真的失踪了。贝妮写信到他原来的学校和长岛的纽约大学，前者说他早已离校，后者说他不曾报到注册，哦！立品，他去了哪里？

就在这个时候，她认识了盛之安！

大概是缘份吧！之安是个安分守己的正当商人，从来不在歌台舞榭出现。他老老实实、忠忠厚厚，四十岁，年纪不算大，模样也不丑，绝不像满身铜臭的大商人。

之安从别人口中得知她的故事，晓得她是个出淤泥而不染的女孩，很同情也很尊敬她。他没有去特别追求她，他也绝不像其他可厌的恶劣舞客，他只是到舞厅里，陪她坐一坐，谈谈天，或带她出去吃一餐，他们像一对朋友般接近了！

是贝妮的美貌、贝妮的善良、贝妮的温婉打动了他的心，在半年后的一个晚上，他向她求婚。

做了两年半舞女，她早就厌了怕了，早想脱离这地狱的环境，但是，不是和之安，该是和立品！

立品失踪整整一年，贝妮简直不敢再存任何希望。她只以为他遭遇到意外，从来没想过他变心——她相信，纵然全世界的男孩子会变，立品不会！

她相信他、了解他，他们的内心是合二为一的——这是很难解释的感情，大概因为彼此同是孤儿，相依十九年的缘故吧！

她想，她若嫁给之安，立品在天之灵也会放心吧！她无法不向自己承认，立品已不在这个世界上，否则，他绝不会丢下她！

她答应了之安！

从此，她不再是舞女晶晶——她从来没有大红大紫过，那

些醉翁之意不在酒的舞客，怎肯捧一个洁身自爱的女人？

他们宁愿捧那些抛开廉耻与自尊的地狱之花！

她成了正正式式的盛之安夫人！

之安比她想象得更富有、更有名望，他竟是报上常出现的人物呢！

她意外之余，更有些担心，别人会看不起她这舞女出身的夫人吗？

她也庆幸自己不曾大红大紫，否则会有更多的人认识她，别人不说她也难堪呀！

她是个好女孩，盛之安的眼光没有错，她从头到尾都是好女孩！

新婚之夜，之安发觉她真的是处女——事前他是半信半疑的。他对她的爱更加深厚，更加坚固。

他尊重她，保护她，他在努力使她恢复自尊心、自信心。他简直在宠着她呢！

好女孩应该有好归宿的，是吗？上帝对每一个人都公平，贝妮也不例外！

她的生活很幸福，立品真该安心了吧！——她永远不会忘记立品的！

贝妮只是中学毕业，学识不能算好，也不差。她知道，除非她自己能表现得更好，否则，知道她曾是舞女的人，心里还是会看不起她！

她注意自己的一举一动，她使自己文雅、大方而沉静。她穿最朴素的衣服。在她脸上，找不到一丝化妆品的痕迹——她那么美，根本不需要化妆品！

她成功地为自己建造了稳固的地位！

她绝不自己上街，她绝不胡乱应酬，更不和那些太太团打交道。所谓清者自清，没有人敢看不起她的！

最遗憾的是，两年多下来，她还不曾有孩子。在之安回公司的大部分时间里，她寂寞！

精神上的寂寞和空虚。

她变得沉默了，愈来愈沉默，她也愈来愈瘦。

之安曾带她去旅行、去游埠。她为见到新鲜的事物而高兴于一时，事后，她依然沉默。

之安以为她有病，便给她找来一个医生，是王子奇。

她最近就常看医生。吃药和打针没使她复原，更医不好她的噩梦！

为什么近来她总做着类似的噩梦呢？她不懂！

她再翻一个身，看见窗帘缝中透过来的光线，终于天亮了。阳光下，噩梦永远不会打扰她。

“醒了？贝妮！”之安不知什么时候醒来，正温柔地、含情脉脉地望着她。

“做了恶梦，吓醒的！”她微笑一下。

“再睡一会，还早！”之安用一只手拥住她。“有我保护你，不必怕！”

她点点头，在之安的怀里闭上眼睛。

之安是个好丈夫，有足够能力保护她，她不必怕！

很快地，她沉入甜睡。

十点钟，之安离家到公司去。

之安的公司很大，业务做得很广，除了出入口贸易，还

代理外国一些机器入口。他拥有一家相当规模的纱厂。他的写字楼就设在中区一幢他自己名下大厦的顶楼。

结婚后，贝妮才真正知道之安的地位及财富远超过她所想象的。除了意外，她倒没有什么特别感觉。她嫁之安不为财，只为安全！

不是吗？做过舞女之后，又那么莫名其妙地失去了立品，还有什么比安全感更重要？

她给予之安的不是爱情，她的爱情已完完全全给了立品。她尊敬之安、感谢之安，对之安是混合着父亲与兄长的感情。

对于一个孤儿，父亲与兄长的感情，几乎都能和爱情等量。

从前她对立品忠心，今日她对之安忠心。

她要证明一件事：不是每一个做过舞女的女孩子都无药可救，只要自己意志坚强，每个人都能重新做好人，舞女也可以是最好的家庭主妇。

她在沙发上计划好今天的菜式，吩咐工人去买菜后，就开始整理房间。二千多尺的屋子，每一天都是她亲自整理一切，她认为只有自己动手，才能更像个主妇。

何况，每天之安上班后，她若不动手做点家事，便简直空闲得令人难受。

有的时候无事可做并不是享受，就算躺也躺不舒服，像个废人一样。于是，家务就变成她最乐于做的工作！

贝妮年轻，有充沛的生命力，她不想做废人。现在的生活比陪可厌的客人跳舞好太多了，不是吗？

门窗紧闭，开着冷气的屋子里好静，静得连马路上的汽车声都听不到。当然，山顶区汽车少也是原因，但在贝妮心

中，就觉得静得——可怕了。

她怕静，十分怕。倒不是她过惯了灯红酒绿的生活，而是——安静下来她竟想到以前，想到立品，这对之安是不公平的！

可是，她排除不了这可怕的静寂！

她怕应酬，她怕不熟悉的朋友，她更怕人多的场合，她下意识地有自卑感。于是，她只能把自己关在家里，她只能毫无抗拒地接受静寂。

之安是个好丈夫，十分、十分好，只是，之安并不真正了解她的心。两人的年龄差上十六岁，这是段很大的距离啊！就算是之安的仁慈、之安的体贴、之安的慷慨都弥补不了这距离！

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，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婚姻！

电话铃这时响了起来，打断了她的沉思，她拿起话筒。

“盛夫人吗？我是王子奇医生！”很和蔼的声音。

“王医生，有什么事——”她住口不说，她记起来了，今天该是她接受治疗的日子。“对不起，我忘了，我立刻来！”

“我等你，再见！”王子奇说。

她匆匆回到房里，随便换了一件衣服，连口红都不抹便挽了皮包出门。

她自己有一辆摩利士房车，搁在楼下车房很少用。平日她根本不上街，这辆车几乎是她去看医生专用的！

王子奇的医务所在中区太子行，十五分钟就到了。她是特殊的病人，且不用等候，熟悉的护士把她带到一间独立的小医疗室。

“王医生就来了，请你等一下，盛夫人！”护士说。